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财办采函〔2022〕2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年结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全省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年结工作顺利完成，做好新版政府采购品目更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

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协调，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职责，压实责任，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尽快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及时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二、做好未完结政府采购项目处理

(一)对于在12月25日前无法完成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录入流程的项目，预算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核岗位进行退回操作，并由预算单位经办岗删除该条单据；对于12月25日前可以完成项

目采购计划、其他采购计划备案的，该项目可以继续执行，相关数据将作为在途数据进行处理。

(二) 对于已完成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备案的项目且无法在12月25日前走完采购流程的，由预算单位从电子卖场进行计划退回操作，并进行计划撤销；对于电子卖场的在途订单，各预算单位务必于12月2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并推送至采购监管系统。

三、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年结工作，及时对本单位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掌握年终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对于未执行完毕的采购项目，要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年结工作顺利完成。

各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人：胡腾飞 联系方式：029-96702-6、029-68936460、029-68936469、029-68936462。



(此件主动公开)